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现就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事前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亦对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

二、经过与公司沟通以及认真审阅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所作的该关联交易事项，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本页为独立董事对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玉明_____ 李相杰_____ 王莉_____ 王凤荣_____

2017年8月17日